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此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以股代息形式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一指定之期限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

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

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細則第86條

(i) 刪除第(3)分段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如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董事乃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彼等於該大會上須膺選連任。」；及

(ii) 刪去第(5)分段第二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